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智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施智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暨該等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臺北市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贓物/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（見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鄭如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1806號

23 被 告 施智中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1樓
25 之4

26 居無定所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施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8月29日23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炸雞店，徒手竊取張千偉所有放置於之店內桌上之智慧型手機（廠牌：Apple、型號iPhone 14 Pro Max、紫色、價值新台幣4萬5,000元，扣押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徒步離去。嗣張千偉發現該手機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，並於113年8月30日0時26分許，發現施智中徒步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遂將其攔下並以準現行犯逮捕後帶至警局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施智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張千偉於警詢中指訴甚詳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、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共4張及監視器擷取畫面共2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Apple廠牌紫色智慧型手機1支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前開扣押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檢 察 官 李 蕙 如